

南投縣親愛鄉親愛國民小學推動高風險家庭關懷 輔導處遇實施計畫

- 一、計畫緣起：國內兒童虐待、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的發生，在過去 10 年以來有顯著的增加，除了數量上的增加，此類案件在問題的複雜性和嚴重性亦有日漸惡化的現象，近 2 年來，更有許多攜子自殺的案例，探究此類案件發生原因，多數伴隨著父母失業、疏忽、吸毒、酗酒、離婚等危機事件，父母不勝壓力負荷，轉向子女施暴發洩，無辜的孩子變成父母的出氣筒，傷害之深，令人痛心，也引起政府及民間高度關切，而此等案件幾乎均非 113 兒保通報案件，有鑑於此，政府亟需於原來兒童虐待及家庭暴力事件處遇流程和服務內涵之外，擴大篩檢體制，以及早發現或篩檢具有高風險家庭之虞的個案，主動和提前介入此等家庭及個案，有效評量其潛在的問題與需求，並提供以兒童為中心，家庭為對象之預防性、輔導性及支持性等服務。
- 二、實施目的：及早篩選發現遭遇困難或有需求之高風險家庭，轉介社政單位主動提供預防性服務方案，以預防兒童少年虐待、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發生。
- 三、實施對象：經社政、教育、衛生、民政、勞政、警政等相關單位依高風險家庭評估表（如附表一）篩選轉介高風險家庭及兒童少

年。

四、 實施內容

- (一) 專業人員關懷訪視，以個案管理員角色模式，為個案家庭做需求評估、尋求資源、安排轉介、督導服務、追蹤評估等，提供支持性、補充性服務，增權家庭建立完整家庭功能服務。
- (二) 結合保母支持系統幼托園所提供幼兒臨托及喘息服務。
- (三) 運用社區志工，推動認輔制度，協助兒童少年課業輔導，或轉介參加國中小學學童課後照顧服務。
- (四) 辦理親職教育活動及增強父母或照顧者親職知能之服務。
- (五) 針對精神病、酒藥癮家庭，轉介相關醫療單位提供醫療及戒治資源。
- (六) 針對須就業輔導家庭，轉介就業服務單位，提供職業訓練及就業輔導資源。
- (七) 結合民間社會福利資源協助案主改善困境。
- (八) 輔導進入社會救助系統、中低收入兒童少年生活補助、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、托育補助及早期療育。
- (九) 辦理高風險家庭宣導及教育訓練，強化高風險家庭篩檢轉介機能，擴大轉介來源。

五、 實施方式：

(一) 由直轄市、縣市政府，結合立案具法人資格之專業團體或社工師事務所，辦理高風險家庭兒童少年關懷輔導。

(二) 直轄市、縣市政府輔導委託單位擬定工作計畫，依補助項目與基準（如附表二），送請內政部兒童局申請補助。

(三) 直轄市、縣市政府應依高風險家庭篩檢轉介處遇流程（如附表三）與委託單位劃定責任分工，定期召開連繫會報，瞭解服務供給現況，評估方案成效，促進與委託單位間協調合作，提升服務品質與整體性。

六、 經費來源：由內政部兒童局編列預算支應。

七、 預期效益：建立高風險家庭通報與轉介機制，提供遭遇困難家庭預防性服務方案，及早預防兒童少年虐待、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發生。

八、 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。

附表一 高風險家庭評估表

壹、 被評估者基本資料	主要照顧者姓名：		聯絡電話：	
	身分證字號：		出生年月日：	
	聯絡地址：縣（市）鄉（鎮、市、區）村（里）鄰 路 段 巷 弄 號 之 樓			
	家中未滿6歲兒童__人，姓名： 6-12歲兒童__人，姓名： 12-18歲少年__人姓名：		就讀幼托園所： 就讀學校： 就讀學校：	
與主要照顧者關係：				
貳、 高風險家庭評估內容	☐ 有 ☐ 無	一、家庭成員關係紊亂或家庭衝突：如家中成人時常劇烈爭吵、無婚姻關係帶年幼子女與人同居、頻換同居人，或同居人有從事特種行業、藥酒癮、精神疾病、犯罪前科等。		
	☐ 有 ☐ 無	二、家中兒童少年父母或主要照顧者從事特種行業或罹患精神疾病、酒癮藥癮並未就醫或未持續就醫。		
	☐ 有 ☐ 無	三、家中成員曾有自殺傾向或自殺紀錄者，使兒童少年未獲適當照顧。		
	☐ 有 ☐ 無	四、因貧困、單親、隔代教養或其他不利因素，使兒童少年未獲適當照顧。		
	☐ 有 ☐ 無	五、非自願性失業或重複失業者：負擔家計者遭裁員、資遣、強迫退休等，使兒童少年未獲適當照顧。		
	☐ 有 ☐ 無	六、負擔家計者死亡、出走、重病、入獄服刑等，使兒童少年未獲適當照顧。		
		七、其他_____		
參、 已獲得資源協助內容	☐ 有 ☐ 無	一、轉介單位已提供服務，說明：_____。		
	☐ 有 ☐ 無	二、已接受政府社會福利資源或服務，說明：_____。		
	☐ 有 ☐ 無	三、已接受民間社會福利資源或服務，說明：_____。		
	☐ 有 ☐ 無	四、有親屬朋友支持，並獲得協助，說明：_____。		
	☐	五、不知道。		
肆、 案情簡述				
伍、 說明	一、本表提供就業服務中心個案管理員、員警、村里幹事、公衛護士、基層小兒科、心理衛生醫事人員、教育人員等，於執行工作時，依本表評估內容，發現其中一項者，通知社政單位提供關懷性服務，藉以預防兒童少年受虐及家庭暴力事件發生。 二、如發現個案為疑似兒童保護、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個案，應逕行以113婦幼保護專線通報，循兒虐及家暴處遇流程辦理；中輟生個案請通報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；自殺傾向及自殺個案並請通報當地衛生局。 三、社政單位接獲轉介時，應對評估人身分予以保密。			
評估單位：		評估人：	聯絡電話：	傳真電話：
☐ 需要回覆處理情形， ☐ 以電話回覆：_____		☐ 以傳真回覆：_____		
☐ 不需要回覆處理情形		年 月 日		
.....請回傳評估單位.....				
處理情形：				
☐ 開案處理。				
☐ 轉介其他單位，受理轉介單位：				
☐ 無需提供服務，原因：				
受通知單位：		承辦人：	聯絡電話：	
				年 月 日

附表二

高風險家庭補助項目及基準

一、補助對象：由地方政府結合之辦理兒童少年福利業務之社會團體

法人、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或基金會及社工師事務所。

二、專業人員服務費：國內大學以上社會工作、心理輔導等相關學系

畢業者，每人每月以補助三萬元為限（每年最多以 13.5 個月

計），每位專業人員至少服務 30 個家庭為原則。

三、關懷訪視交通費：以家庭為單位，五至三十公里每案次補助新台

幣二百元，三十公里以上每案次補助新台幣四百元，每案每月

最高補助四次。

四、心理輔導及治療費：每案次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二百元，每案每

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十四次，限需接受特殊精神治療或諮詢之

個案，並應檢據報銷。

五、個案研討及方案評估督導費：每方案最高補助八萬元，補助講師

鐘點費、出席費及印刷費。

六、幼兒臨托及喘息服務：每小時補助一百元，每案每月最高補助二

千元。

七、居家服務及育兒指導服務費：依個案需要提供，每案每小時補助

新台幣一百八十元，每案每次最高補助四小時，每案最高補助

八次。

- 八、志工課輔交通及誤餐費：每位志工每人每次最高補助一百五十元，每月最多補助十二次，每位志工每月最高補助三千六百元。
- 九、親職講座及活動費：每一方案最高補助十萬元。
- 十、團體輔導活動費：最高補助新台幣五萬元，項目為輔導人員鐘點費（每小時新台幣八百元）、印刷費、場地費（含佈置費）、膳費及雜支。
- 十一、宣導及教育訓練：最高補助新台幣 15 萬元，項目為宣導（含媒體、網路）費、講師鐘點費、撰稿費、印刷費、場地費（含佈置費）、器材租金、交通費、住宿費（最多三天二夜）、膳費及雜支。
- 十一、專案計畫管理費，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百分之五。

附表三

高風險家庭篩檢通知處遇流程

